



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新聞倫理委員會會議記錄

日期：民國 107 年 04 月 13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11 時 00 分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51 號 10 樓 新聞部會議室

主席：商業周刊創辦人	金惟純
出席委員：秋雨文化董事長	張水江
政大廣播電視學系教授	劉幼琄
列席人員：新聞部總監	詹怡宜
新聞部執行副總監	王結玲
新聞部副總監	沈文慈
新聞部副總監	林瑋鈞
法律事務部總監	王吟文
新聞部專員(會議紀錄)	林欣儒

◆ 會議紀錄

根據會議議程分為以下三個部份：(1). NCC 來函(詳如附件一、二)、(2). 觀眾申訴處理報告(詳如附件三)、(3). 委員建議與臨時動議。

一、 NCC 來函

(1). 「4 歲女童言童語 意外揭 9 歲兄不當行為」

■報告人：TVBS 新聞部總監 詹怡宜

事件說明：NCC 來函請加強自律，106/12/12 播出「4 歲女童言童語 意外揭 9 歲兄不當行為」。新聞報導中女童畫面有做模糊及變音等處理，避免識別身分，但對於女童父親照片，雖已遮蓋去識別化處理，但提到女童父親 37 歲、在南科園區工作、愛運動等背景資料，NCC 表示有欠妥適。

■會議討論重點紀錄

委員們及 TVBS 新聞部討論建議與意見如下：

1. 女童已經有做變音和馬賽克處理，無法辨識其身份，但女童父親的背景資料太詳細，與女童相關的家人也不應揭露足以識別身份之資訊。
2. 未來遇到類似新聞可以延伸報導如何教育小朋友，以親子教育或兩性議題作為新聞觀察的角度，提醒家長注意孩童使用手機，可能會有模仿行為，以避免不恰當行為發生。
3. 在新聞還沒有明確的真相之前就進行報導，會擴大事件的殺傷力，記者應查證有無明確的事實真相，再追蹤報導。
4. 牽涉兒少相關議題必需特別注意，不應揭露足以識別身份之資訊，並應考量警方所提供的線索，是否具有新聞價值，是否值得報導，並確切掌握事實，及綜合新聞倫理規範與新聞點，視情況進行追蹤及報導。

(2). 「"我要下毒!" 護鯊哥行動在起 錄影片恐嚇」

■報告人：TVBS 新聞部總監 詹怡宜

事件說明：107/2/4 播出「"我要下毒!" 護鯊哥行動在起 錄影片恐嚇」，新聞內容播放「護鯊哥」自拍影片，雖然主播導言及記者旁白提及該行為已構成刑事犯罪而應負法律責任，並將影片畫面霧化模糊處理、部分強烈字眼消音處理，但仍播放「護鯊哥」宣稱「我們打算把這些商家的魚翅羹裡面全部下毒，讓這些有錢想吃魚翅的人，毒(消音)你」等內容，NCC 認為涉嫌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規定。

■會議討論重點紀錄

新聞部說明：已向 NCC 提出意見陳述書，NCC 並未裁罰。NCC 表示雖有引用影片，但未全然引用恐嚇內容，且部分內容已進行後製、消音處理，情節較為輕微，因此 NCC 來函要求落實自律機制。

委員們及 TVBS 新聞部討論建議與意見如下：

1. 恐嚇影片經由媒體播出會變成散播恐嚇行為，因影片內容詳細說明，媒體會間接成為散佈恐嚇訊息的媒介，恐怕引起模仿效應。
2. 對於「護鯊哥」的背景是否瞭解，若恐嚇影片非常有可能為真，需呼籲民眾注意危機；反之可報導安撫民心。牽扯「食品安全問題」的新聞，經過媒體報導後，會造成民眾恐慌，媒體要小心謹慎處理。
3. 媒體報導具恐嚇訊息的影片，應避免造成二度散佈消息，而且新聞報導的角度，需審慎評估消息的真實性，網路上的訊息一定要進行查證。

二、近三個月觀眾申訴處理報告事項

■報告人：TVBS 新聞部副總監 沈文慈

1. 反映 11/27 寵物坐「兒童專用椅」 民眾反感質疑不衛生

內容：邱小姐為新聞中受訪者，對於當下記者用偷拍方式訪問覺得不受尊重，說要採訪當時家人已經表明拒絕採訪，記者當時就把攝影機放下，用閒聊方式問他們，過程中還是探詢問可以採訪嗎？邱小姐很明確拒絕，並表示不想上電視，新聞播出家人覺得困擾。

討論要點：新聞與公共利益無關，未經受訪者同意，記者不該偷拍，會加強教育。

2. 反映 1/12 大賣場港韓遊客必買報導

內容：Facebook 專頁「步遊台灣—港仔的圖文之旅」的管理者部落客 Andy，記者指出了他本人表示推薦台灣的薄紙巾，並以此作標題「港部落客強力推薦 薄紙巾比厚紙巾好用」，於記者旁白配以本人畫面中強調我推薦台灣薄紙巾，這點並非符合事實。本人於影片中及字幕，都只表示台灣的朋友嫌台灣的紙巾薄，所以就找我把香港的厚紙巾帶給他們。不少朋友、讀者均於看畢報導後私訊本人，不單質疑本人何以會推薦台灣紙巾，亦質疑本人整條影片資訊的真確程度，對我做成不少困擾及誤解。

討論要點：報導內容錯誤，已做修改。

3. 建議 3/14 新聞不該教育民眾如何做案

驚悚！兇嫌疑勒斃女友 裝行李箱搭捷運棄屍

內容：記者報導港男殺潘女案，不該自己演出如何殺人棄屍，演的非常清楚，路線交待的十分清楚。是打算再好好教育出殺人棄屍嗎？

討論要點：新聞內容中還原兇手棄屍過程，目的是想要陳述兇手的犯案動機是預謀殺人？還是臨時起意？至於記者報導棄屍過程是否過於詳細？請委員給予建議。

委員建議：

- (1). 新聞有義務還原事實真相，但報導不宜詳述死者死後呈現的狀態。另外需跟記者溝通如何報導新聞，不是用表演的方式報導新聞。新聞部說明，沒有叫記者表演，記者是用 stand 還原現場，以比較有臨場感的方式來說明新聞。
- (2). 記者報導棄屍的過程，因兇嫌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拖著 45 公斤的「行李箱」棄屍，是一種令人匪夷所思的犯罪行為，雖不具教育意義，但是具備新聞性亦值得報導，建議可邀請犯罪專家，解析兇手作案心態。

4. 反映 11/25" 洗衣難經營？ KumaWash、快捷屋接續收攤"

內容：表示他為快捷屋的負責人，新聞內容報導有誤，新聞記者未與他們查證就進行不實報導，對他們店家造成損失，請新聞部與他聯繫處理。

討論要點：內容錯誤，已做修改。

5. 反映 11/23" 鬧車廂！外國男帶酒氣 北捷上狠踹、罵同學"

內容：林先生表示為新聞中被打學生的父親，此新聞報導有誤，他兒子和同學上車後就沒坐在位子上；他兒子已經是受害者，還被報導是不讓座才被打，他已經要到北捷調監視器還原事實。

討論要點：內容錯誤，已做更改。

6. 建議 4/9" 童被賞巴掌、抓出血 母控「沒畫面還原真相」"擇善避惡(播)

內容：我個人蠻喜歡 TVBS 因為報導公正，可是有些的報導希望 TVBS 過濾一下，小孩子在遊戲間玩，難免都會受傷是有一些風險的，恐龍家長大呼小叫還抱怨速食店沒有第 2 支監視器真的很扯，個人覺得類似的報導應該盡量避免，若沒有節目可播，運動報導實在太少可參考一下。

討論要點：新聞部會參考建議。

三、委員建議與臨時動議：無